

3.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开封市教育系统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美好童伴教育科技发展研究院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美好童伴教育科技发展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注：以上证明材料需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签章。